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崇环审函【2020】8号

关于湖北铂骏科技有限公司铂骏电子变压器骨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湖北铂骏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铂骏电子变压器骨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告收悉。根据现场踏勘，经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提出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崇阳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15233.3m²，总建筑面积10000m²，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办公楼及宿舍1栋，生产车间2栋，分别为1#生产车间和2#生产车间，其中1#生产车间用于本项目的建设，2#生产车间留作备用，购置变压器骨架生产线12条，年产6亿件变压器骨架。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崇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

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并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砂粉尘以及食堂油烟。产生的注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经集气罩收集+UV光解氧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砂粉尘通过在喷砂机集气管道上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尾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后引至综合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2、项目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一般生活废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一般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3、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UV灯管、润滑油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废金属屑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润滑油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喷砂机、插针机、火花机、注塑机、磨床、铣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厂区内合理布设，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中立寄宿学校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北侧环境敏感点处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必须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309t/a、NH₃-N: 0.031t/a，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指标：烟粉尘: 0.04t/a，VOC_s: 0.062t/a，在生产时应加强管理。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申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期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如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崇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2020年6月19日



主题词：铂骏电子 报告表 审批意见

抄送：崇阳县环境监察大队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共印4份